**国内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GSDG2024-002C |
| 招标人： |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 |
| 招标代理机构： |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

2024年1月18日

**目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 2](#_Toc618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_Toc2995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652)

[二、 投标须知 8](#_Toc21639)

[1.适用范围 8](#_Toc20860)

[2.定义 8](#_Toc6621)

[3.货物和服务 8](#_Toc31531)

[4.投标费用 9](#_Toc32610)

[5.知识产权 9](#_Toc13316)

[6.关于联合体投标 9](#_Toc25911)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0](#_Toc27528)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0](#_Toc13645)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_Toc644)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_Toc6458)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8246)

[12.投标文件编制 11](#_Toc5980)

[13.投标报价说明 11](#_Toc1355)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2](#_Toc6729)

[15.★投标有效期 12](#_Toc29725)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2](#_Toc15529)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13](#_Toc16286)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4](#_Toc17636)

[19.投标样品、投标演示（如有要求） 14](#_Toc24269)

[20.投标截止期 15](#_Toc22355)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_Toc4270)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16](#_Toc23244)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16](#_Toc15635)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16](#_Toc10950)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18](#_Toc24775)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19](#_Toc19304)

[28.合同授予标准 19](#_Toc1994)

[30.发布采购结果 19](#_Toc14141)

[30.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0](#_Toc11977)

[3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1](#_Toc2340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_Toc27892)

[第四篇 详细评审 41](#_Toc28584)

[第五篇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43](#_Toc3252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17794)

[第七篇 开标文件格式 78](#_Toc27211)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80](#_Toc2722)

#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2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DG2024-002C

项目名称：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2,988,000.00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 包A | 东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一项 | 服务期为3年。（采用一年一签模式，即只有每年考核达标，才能自动续约下一年合同。如考核未达标的承包单位将自动淘汰出局，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合同期满前50日内，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评定是否达标，具体为：该年度没有出现连续两个月综合考核得分80以下或同一年度内累计三个月综合考核得分80以下，视为达标。） |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项目公示时间：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现场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并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简小姐。

（2）招标文件电子版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顺招标网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人：简海欣

联系电话：0769-22980090

 4、获取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30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2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8号智慧大厦四楼一单元4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及国顺招标网（http://www.guoshunzb.com/）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769-8155383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方式：0769-229800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锦涛

电　 话：0769-22980090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2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 |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开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 5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2、保证金递交账户：收款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账 号：9550880226934600216（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 |
| 6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顺招标网。 |
| 9 | 履约保证金（如有需要）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说明：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保函为担保机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以上级别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5%。如须合同生效后才可办理保函的，提交保函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日（含）起15个工作日。保函有效期间截止时间为本合同期满后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30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 10 | 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参照；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陆仟元整。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收 款 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账　　号：9550882021051988873 |

## 投标须知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招标代理机构：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法规及其实施条例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投标必须满足以下条款。（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4.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7.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荣誉、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均对本项目有效。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 1. 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详细评审；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开标文件格式；

（8）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须单独密封。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篇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4. 投标人应一次性缴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分公司投标的，其保证金可由上级公司缴纳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6.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如联合体协议中有明确分工说明除外。
	4.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开标文件”除外）。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须含盖章版PDF投标文件和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投标无需提交授权书）、投标保证金（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若投标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开标文件”内，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8. 供应商未提交“开标文件”或“开标文件”中无“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9.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投标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投标演示（如有要求）

* 1. 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4. 如有要求投标人视频演示环节，投标人将需要演示的内容以视频录制展示的形式完成，视频用U盘储存，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标注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加以盖章并密封提交。演示全程由招标人或采购单位操作完成。
	5. 如有要求投标人现场演示环节，演示现场提供投影仪及电脑，所需的网络环境及设备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除非另有说明，投标人不得派超过2名工作人员进场演示。演示过程不设置问答环节。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2.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4. 定标原则：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6.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⑤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公章不一致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⑥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投标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原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随机抽取方式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8.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发布采购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而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
	5.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原件核查，中标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未中标投标人进行原件核查。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若投标人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3.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0.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国顺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招标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7.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服务期 | 服务期为3年。（采用一年一签模式，即只有每年考核达标，才能自动续约下一年合同。如考核未达标的承包单位将自动淘汰出局，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合同期满前50日内，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评定是否达标，具体为：该年度没有出现连续两个月综合考核得分80以下或同一年度内累计三个月综合考核得分80以下，视为达标。） |
| 付款方式 | 1、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从第二个月起每月20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养护费。2、付款时中标人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如中标人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顺延付款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变化另行确定） |
| 报价要求 | 报价包含办公、绿化养护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地租、水电费)。在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承包款。 |
| 合同条款 |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其它要求 | 1、服务期内，如社区有新增的绿化养护作业，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完成，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2、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投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技术要求**

**一、项目范围**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辖区内的所有道路、街道、工业区、商业区、居民区小巷、社区居委会大院内等公共区域和社区在合同期内新增的绿化养护作业，以及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大院的保洁和绿化工作。



**二、绿化养护要求**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按东莞市绿化养护二级标准及有关文件进行管理。主要为：按照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基本到位、得当,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1）园林植物

①草坪植物叶片大小、色泽正常,基本无枯黄叶;其它植物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正常,基本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它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②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基本合理,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 基本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及观景。基本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基本符合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倾斜率小于 5%。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同时，确保树木无遮挡交通设施情况。

③花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 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④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基本清晰,线条基本整齐,无残缺,基本无杂草,修剪及时。

⑤造型植物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基本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⑥藤本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覆盖率不低于 85%。藤本植物尚未到达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墙(柱)体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生长在沿街棚(篱)架或立交桥上的藤本權木,其下垂藤蔓必须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安全。其滴灌设施必须经常检修,以免浇灌时沾污行人及车辆。

⑦草本花卉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

⑧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250 天,覆盖率不小于 90%,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3%,无积水,修剪合理。

⑨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绿篱生长旺盛,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补植、改植于 5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其它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8%以上,补植乔木必须做好支撑。同时树木支撑根据树木生长情况适时进行“松绑”处理。

⑩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5%,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3%。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鼠害基本得到控制。同时注意防治红火蚁,选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高质量的饵剂和粉剂为主,依据相关使用说明规范用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每年开展 2 次全面防控和两次补防。在春季婚飞前或婚飞高峰期进行第一次防控,2~3 周后调查评估防效并补防一次;在夏季、秋季气候条件适宜时进行第二次防控,2~3 周后再次调查评估防效,必要时补防。

（3）园建设施

①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保持整洁。

②对钢结构设施,应及时保养,按照 GB50212-2014 的要求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③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在 10 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④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饮水与通讯设施等应保持整洁,定期翻新.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应定期进行翻新、油漆,施工应符合 GB50212-2014 的规定,保持整洁。

⑤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保持干净美观。园林水体周边应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预防溺水事件。

⑥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场所水体的水质应不低于 GB 3838—2002 地表水II类水质标准;城市绿地内的游泳池、戏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喷泉、跌水、溪流及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人工或自然水体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

⑦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应符合 GB8408-2018《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的规定。

（4）施肥

①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②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2—3 月和 9—10 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 2—3 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 3次,每次 0.5 千克/株;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 4 次,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 1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 2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0.5 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施尿素 0.1 千克/平方米。

③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 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5）淋水要求

①旱季一般乔木 3—5 天淋水 1 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 周内每天淋水 1 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2—3 天淋水 1 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 1 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 1 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②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③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⑹ 苗木修剪

①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 1 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 4 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②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 1 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 6 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③绿篱、模纹花坛修剪: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 6 次。

④草坪修剪:结缕草属和狗牙根属草坪草每年不少于 6 次,假俭草属、地毯草属、钝叶草属草坪草不少于 3 次。结缕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1. 3—5. 0cm,地毯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2. 5—5. 0cm,假俭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2. 5—5. 0cm,钝叶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3.8—7. 6cm,普通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 1. 3—3.8cm,杂种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 0. 6—2. 5cm。

⑤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

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7）节假日

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8）三防

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或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有关部门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在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9）安全作业

①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②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30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③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④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筒的摆放。

**三、监督检查**

1、招标人有权定时不定时对中标人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施肥、除杂草、树木修剪、防治病虫害等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通知。若中标人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招标人可视情况直接在当月养护费中扣减相应金额作为赔偿金。

2、接到整改通知，中标人须及时到现场处理；如中标人管理人员认为情况不实，有异议的，应即时要求招标人管理人员赶赴现场协调处理。

3、本项目合同签署后起，中标人对服务范围内绿化有看护和管理责任，若发现苗木有数量、规格、质量、品种等存在不符的现象，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中标人要负责将苗木恢复原状，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若中标人拒绝恢复苗木或恢复效果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可视为根本违约。

**四、人员和设备要求**

1、绿化养护工人8人，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项目负责人1人，专职资料员1人。

2、配备8吨或以上绿化用洒水车1辆，半挂牵引车1辆（载重量6吨或以上，行车过程须做好密闭措施）、巡查车1台（管理专用车，需纯电动）、升降工作车1台、大型电动三轮车2辆、园林绿化物料专用粉碎机2台、剪草机 3台、绿篱机1台、绿篱剪2把，高枝剪1把、油锯 4把、高压手推式打药机1台，鼓励采用纯电动小型作业机械。

**五、其他要求**

1、绿化养护中标单位要制定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得当，植物修剪科学合理，绿地总体景观好。

2、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高空作业（如修剪高枝）时，必须注意作业人员的安全，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并且必须划出有效安全施工范围。

3、如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其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消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六、考核**

|  |
| --- |
| 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
| 检查时间： |
|  | 养护管理要求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组织领导与安全生产（20分） | 当管理者提出合理整改要求时，在限期内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 | 不配合管理、不按《整改通知书》限期内整改的，每项扣2分 |  |  |
| 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 在节假日或特别日子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分 |  |
|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相关资料，建立养护档案，并按要求报送给有关部门 | 未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相关资料，未建立养护档案，以上情况出现每次扣1分 |  |
| 未按要求报送给有关部门，以上情况出现每次扣1分 |  |
| 对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根据业主设定的时间与要求，及时完成现场清理，保持绿地整洁，道路畅通 | 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每次扣1分 |  |
| 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着装统一，按规定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100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30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统一着装，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未按要求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以上情况出现每处扣2分 |  |
| 作业时及往返途中没有佩戴工牌，没有摆放好交通工具的，作业车辆未安置交通安全标志，每次扣1分。 |  |
| 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桶的摆放，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围合及标示 | 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未设置警示标志及雪糕桶或园林机械作业前，未对施工现场围合及标示每次扣3分 |  |
|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未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每次扣1分 |  |
| 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未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每次扣1分 |  |
| 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 高空作业未使用升降车，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每次扣1分 |  |
| 未严格按照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双报备”每次扣3分 |  |
|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会议，并做好文字及相片记录 | 每月未召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会议或未做好好文字及相片记录，每次扣1分 |  |
| 乔木、花灌木、行道树及其它树木（25分） |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基本无死株、缺株。人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 | 死株、缺株应≤2.5%,每超出1%扣1分、有铁钉、木板等附着物每处扣1分 |  |  |
| 花灌木生长正常，开花正常，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 花灌木、木本地被植物覆盖率低于97%，以上情况出现每少1%扣1分 |  |
| 花灌木、木本地被植物存在杂草、死株、缺株≥2.5%，以上情况出现每多1%扣1分 |  |
| 绿篱生长旺盛，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 绿篱存在死株、明显断垄，每处扣1分 |  |
| 发生病虫害，每处扣1分 |  |
| 藤本植物生长正常，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85%。 | 藤本植物覆盖率低于85%，以上情况出现每低10%扣1分 |  |
| 补植、改植于5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98%以上 | 未能在5天内及时补植的，每处扣1分，对已要求补植但仍不按要求补植的，扣2分 |  |
| 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5%以上，每少1%扣1分 |  |
| 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98%以上，每少1%扣1分 |  |  |
| 花卉、地被、草坪（25分） | 花卉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基本无杂草 | 花卉开花时覆盖率低于90%，以上情况出现每低1%扣1分 |  |  |
| 花卉存在杂草应低于3%，每高出1%扣1分 |  |
|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50天覆盖率90%以上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3%无积水草坪植物生长旺盛、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2%以内 | 草坪及地被植物参差不齐，草坪的绿色期少于250天，以上情况出现每少3天扣1分 |  |
| 覆盖率低于90%，每低1%扣1分 |  |
| 每平方米杂草超过15株，每超过1株扣0.5分 |  |
| 存在积水，每处扣1分 |  |
| 草坪地面裸露，成片枯黄，枯黄率高于2%，每高1%扣1分 |  |
|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基本无杂草 |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存在杂草应低于3%，每高1%扣1分 |  |
| 修剪、淋水及施肥（20分） | 乔灌木修剪：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4次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6次 | 自然形乔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1分 |  |  |
| 造型乔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1分 |  |
| 自然形灌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1分 |  |
| 造型灌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1分 |  |
|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6次 |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1分 |  |
| 草坪修剪留茬高度1.3—5.0cm | 修剪高度不在留茬高度范围内，每次扣1分 |  |
| 地表无自然沉降、隆起等现象，绿地内应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成片干枯枝叶，无粪便污物，无悬挂物，无蚊蝇滋生 | 绿地内存在垃圾杂物、自然沉降、隆起、石砾砖块，成片干枯枝叶，粪便污物，悬挂物，每处扣1分 |  |
| 乔灌木施肥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3次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4次，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2次 | 乔灌木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1分，不按要求施肥，造成生长衰退，每次扣1分 |  |
| 观花灌木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1分 |  |
| 草本花卉、成片花卉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1分，不按要求施肥，造成生长衰退，每次扣1分 |  |
| 绿篱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1分，不按要求施肥，造成生长衰退，每次扣1分 |  |
| 草地、地被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1分 |  |
| 及时淋水，旱季一般乔木3—5天淋水1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2—3天淋水1次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1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 旱季乔木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每次扣1分 |  |
| 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每次扣1分 |  |
| 草地、地被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每次扣1分 |  |
| 病虫害防治及用药安全（10分） |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5%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3%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有效治理，鼠害基本得到控制注意防治红火蚁 | 被害植株超过5%，每多1%扣1分 |  |  |
| 被害叶片超过叶片总量的3%，每多1%扣1分 |  |
| 有害植物的危害未得到有效治理，存在鼠害，出现以上情况每处扣1分，未防治红火蚁，每次扣1分 |  |
| 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 发生药害事故，危害树木明显影响景观的，每处扣2分 |  |
| 合计实得分（）＝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社区检查人员签名: 社区负责人签名(盖章):中标单位陪检人员签名: 中标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

**说明:1、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15分）** |
| 1 | 相关业绩 | 10 | 投标人具有绿化养护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10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服务响应时间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得5分；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现场，得3分；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4小时到现场，得1分；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评审（65分）** |
| 1 | 总体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绿化养护服务方案；②、服务标准、服务承诺；③、质量保证措施；④、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20分；方案比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15分；方案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0分。方案较差，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5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2 | 设备配置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配备方案及其合理性、先进性、科学性等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械设备充足齐全，配置方案非常合理，设备先进、科学的，得10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械设备基本齐全，配置方案较合理，设备先进性、科学性较强的，得6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械设备较齐全，配置方案不合理，设备先进性、科学性一般的，得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械设备不齐全，配置方案较差的，设备落后，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3 | 人员配置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架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管理技术人员的经验、专业水平，对人员配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比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6分；方案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4 | 应急处理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比：应急处置方案科学具体，得10分；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可行，得6分；应急处置方案可行性较低，得3分；应急处置方案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5 | 管理制度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比：管理制度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10分；管理制度较完整，针对性良好，可行性良好的，得6分；管理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管理制度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6 | 自律承诺方案 | 5分 | 具有特色的个性化的服务承诺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种服务工作，并制定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对服务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方案完善、服务承诺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强的，得5分；服务承诺具体、质量控制措施一般的，得3分；服务承诺不具体、质量控制措施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注：****（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3）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价格评审（20分）** |
| 1 | 投标报价 | 2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包含办公、绿化养护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地租、水电费)。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承包款。服务期内，如社区有新增的绿化养护作业，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二、服务范围**

（一）项目范围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辖区内的所有道路、街道、工业区、商业区、居民区小巷、社区居委会大院内等公共区域和社区在合同期内新增的绿化养护作业，以及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大院的保洁和绿化工作。



 （二）绿化养护要求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按东莞市绿化养护二级标准及有关文件进行管理。主要为：按照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基本到位、得当,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1）园林植物

①草坪植物叶片大小、色泽正常,基本无枯黄叶;其它植物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正常,基本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它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②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基本合理,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 基本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及观景。基本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基本符合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倾斜率小于 5%。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同时，确保树木无遮挡交通设施情况。

③花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 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④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基本清晰,线条基本整齐,无残缺,基本无杂草,修剪及时。

⑤造型植物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基本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⑥藤本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覆盖率不低于 85%。藤本植物尚未到达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墙(柱)体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生长在沿街棚(篱)架或立交桥上的藤本權木,其下垂藤蔓必须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安全。其滴灌设施必须经常检修,以免浇灌时沾污行人及车辆。

⑦草本花卉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

⑧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250 天,覆盖率不小于 90%,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3%,无积水,修剪合理。

⑨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绿篱生长旺盛,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补植、改植于 5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其它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8%以上,补植乔木必须做好支撑。同时树木支撑根据树木生长情况适时进行“松绑”处理。

⑩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5%,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3%。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鼠害基本得到控制。同时注意防治红火蚁,选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高质量的饵剂和粉剂为主,依据相关使用说明规范用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每年开展 2 次全面防控和两次补防。在春季婚飞前或婚飞高峰期进行第一次防控,2~3 周后调查评估防效并补防一次;在夏季、秋季气候条件适宜时进行第二次防控,2~3 周后再次调查评估防效,必要时补防。

（3）园建设施

①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保持整洁。

②对钢结构设施,应及时保养,按照 GB50212-2014 的要求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③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在 10 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④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饮水与通讯设施等应保持整洁,定期翻新.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应定期进行翻新、油漆,施工应符合 GB50212-2014 的规定,保持整洁。

⑤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保持干净美观。园林水体周边应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预防溺水事件。

⑥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场所水体的水质应不低于 GB 3838—2002 地表水II类水质标准;城市绿地内的游泳池、戏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喷泉、跌水、溪流及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人工或自然水体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

⑦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应符合 GB8408-2018《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的规定。

（4）施肥

①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②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2—3 月和 9—10 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 2—3 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 3次,每次 0.5 千克/株;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 4 次,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 1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 2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0.5 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施尿素 0.1 千克/平方米。

③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 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5）淋水要求

①旱季一般乔木 3—5 天淋水 1 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 周内每天淋水 1 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2—3 天淋水 1 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 1 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 1 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②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③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⑹ 苗木修剪

①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 1 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 4 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②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 1 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 6 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③绿篱、模纹花坛修剪: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 6 次。

④草坪修剪:结缕草属和狗牙根属草坪草每年不少于 6 次,假俭草属、地毯草属、钝叶草属草坪草不少于 3 次。结缕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1. 3—5. 0cm,地毯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2. 5—5. 0cm,假俭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2. 5—5. 0cm,钝叶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3.8—7. 6cm,普通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 1. 3—3.8cm,杂种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 0. 6—2. 5cm。

⑤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

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7）节假日

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8）三防

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或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有关部门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在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9）安全作业

①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②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30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③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④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筒的摆放。

（三）监督检查

 1、甲方有权定时不定时对乙方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施肥、除杂草、树木修剪、防治病虫害等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通知。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甲方可视情况直接在当月养护费中扣减相应金额作为赔偿金。

2、接到整改通知，乙方须及时到现场处理；如乙方管理人员认为情况不实，有异议的，应即时要求甲方管理人员赶赴现场协调处理。

3、本项目合同签署后起，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绿化有看护和管理责任，若发现苗木有数量、规格、质量、品种等存在不符的现象，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乙方要负责将苗木恢复原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若乙方拒绝恢复苗木或恢复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可视为根本违约。

（四）人员和设备要求

1、绿化养护工人8人，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项目负责人1人，专职资料员1人。

2、配备8吨或以上绿化用洒水车1辆，半挂牵引车1辆（载重量6吨或以上，行车过程须做好密闭措施）、巡查车1台（管理专用车，需纯电动）、升降工作车1台、大型电动三轮车2辆、园林绿化物料专用粉碎机2台、剪草机 3台、绿篱机1台、绿篱剪2把，高枝剪1把、油锯 4把、高压手推式打药机1台，鼓励采用纯电动小型作业机械。

（五）其他要求

 1、乙方要制定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得当，植物修剪科学合理，绿地总体景观好。

2、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高空作业（如修剪高枝）时，必须注意作业人员的安全，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并且必须划出有效安全施工范围。

3、如乙方在承包期内其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消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考核

详见：附件1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根据承包作业要求，组织员工履行各项职责，随时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完成突出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标准，按要求的完成任务。

2、乙方严禁雇佣童工、残疾、60岁以上或携同小孩工作，为员工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并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保或工伤保险。

3、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违法违规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连带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服务期为3年，自 年 月至 年 止。（采用一年一签模式，即只有每年考核达标，才能自动续约下一年合同。如考核未达标的承包单位将自动淘汰出局，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合同期满前50日内，甲方根据考核办法评定是否达标，具体为：该年度没有出现连续两个月综合考核得分80以下或同一年度内累计三个月综合考核得分80以下，视为达标。）

**五、付款方式**

1、每月承包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月，含税）

2、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从第二个月起每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养护费。

3、付款时乙方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顺延付款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 份。

附件1：考核评分表；附加2：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件1：

|  |
| --- |
| 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
| 检查时间： |
|  | 养护管理要求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组织领导与安全生产（20分） | 当管理者提出合理整改要求时，在限期内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 | 不配合管理、不按《整改通知书》限期内整改的，每项扣2分 |  |  |
| 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 在节假日或特别日子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分 |  |
|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相关资料，建立养护档案，并按要求报送给有关部门 | 未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相关资料，未建立养护档案，以上情况出现每次扣1分 |  |
| 未按要求报送给有关部门，以上情况出现每次扣1分 |  |
| 对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根据业主设定的时间与要求，及时完成现场清理，保持绿地整洁，道路畅通 | 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每次扣1分 |  |
| 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着装统一，按规定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100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30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统一着装，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未按要求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以上情况出现每处扣2分 |  |
| 作业时及往返途中没有佩戴工牌，没有摆放好交通工具的，作业车辆未安置交通安全标志，每次扣1分。 |  |
| 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桶的摆放，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围合及标示 | 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未设置警示标志及雪糕桶或园林机械作业前，未对施工现场围合及标示每次扣3分 |  |
|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未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每次扣1分 |  |
| 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未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每次扣1分 |  |
| 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 高空作业未使用升降车，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每次扣1分 |  |
| 未严格按照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双报备”每次扣3分 |  |
|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会议，并做好文字及相片记录 | 每月未召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会议或未做好好文字及相片记录，每次扣1分 |  |
| 乔木、花灌木、行道树及其它树木（25分） |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基本无死株、缺株。人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 | 死株、缺株应≤2.5%,每超出1%扣1分、有铁钉、木板等附着物每处扣1分 |  |  |
| 花灌木生长正常，开花正常，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 花灌木、木本地被植物覆盖率低于97%，以上情况出现每少1%扣1分 |  |
| 花灌木、木本地被植物存在杂草、死株、缺株≥2.5%，以上情况出现每多1%扣1分 |  |
| 绿篱生长旺盛，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 绿篱存在死株、明显断垄，每处扣1分 |  |
| 发生病虫害，每处扣1分 |  |
| 藤本植物生长正常，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85%。 | 藤本植物覆盖率低于85%，以上情况出现每低10%扣1分 |  |
| 补植、改植于5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98%以上 | 未能在5天内及时补植的，每处扣1分，对已要求补植但仍不按要求补植的，扣2分 |  |
| 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5%以上，每少1%扣1分 |  |
| 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98%以上，每少1%扣1分 |  |  |
| 花卉、地被、草坪（25分） | 花卉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基本无杂草 | 花卉开花时覆盖率低于90%，以上情况出现每低1%扣1分 |  |  |
| 花卉存在杂草应低于3%，每高出1%扣1分 |  |
|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50天覆盖率90%以上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3%无积水草坪植物生长旺盛、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2%以内 | 草坪及地被植物参差不齐，草坪的绿色期少于250天，以上情况出现每少3天扣1分 |  |
| 覆盖率低于90%，每低1%扣1分 |  |
| 每平方米杂草超过15株，每超过1株扣0.5分 |  |
| 存在积水，每处扣1分 |  |
| 草坪地面裸露，成片枯黄，枯黄率高于2%，每高1%扣1分 |  |
|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基本无杂草 |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存在杂草应低于3%，每高1%扣1分 |  |
| 修剪、淋水及施肥（20分） | 乔灌木修剪：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4次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6次 | 自然形乔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1分 |  |  |
| 造型乔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1分 |  |
| 自然形灌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1分 |  |
| 造型灌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1分 |  |
|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6次 |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1分 |  |
| 草坪修剪留茬高度1.3—5.0cm | 修剪高度不在留茬高度范围内，每次扣1分 |  |
| 地表无自然沉降、隆起等现象，绿地内应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成片干枯枝叶，无粪便污物，无悬挂物，无蚊蝇滋生 | 绿地内存在垃圾杂物、自然沉降、隆起、石砾砖块，成片干枯枝叶，粪便污物，悬挂物，每处扣1分 |  |
| 乔灌木施肥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3次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4次，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2次 | 乔灌木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1分，不按要求施肥，造成生长衰退，每次扣1分 |  |
| 观花灌木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1分 |  |
| 草本花卉、成片花卉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1分，不按要求施肥，造成生长衰退，每次扣1分 |  |
| 绿篱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1分，不按要求施肥，造成生长衰退，每次扣1分 |  |
| 草地、地被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1分 |  |
| 及时淋水，旱季一般乔木3—5天淋水1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2—3天淋水1次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1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 旱季乔木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每次扣1分 |  |
| 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每次扣1分 |  |
| 草地、地被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每次扣1分 |  |
| 病虫害防治及用药安全（10分） |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5%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3%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有效治理，鼠害基本得到控制注意防治红火蚁 | 被害植株超过5%，每多1%扣1分 |  |  |
| 被害叶片超过叶片总量的3%，每多1%扣1分 |  |
| 有害植物的危害未得到有效治理，存在鼠害，出现以上情况每处扣1分，未防治红火蚁，每次扣1分 |  |
| 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 发生药害事故，危害树木明显影响景观的，每处扣2分 |  |
| 合计实得分（）＝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社区检查人员签名: 社区负责人签名(盖章):中标单位陪检人员签名: 中标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商务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十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六、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包A |  | 小写：大写：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小写） |  |

注：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和总计。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应列明“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货物）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证金**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 包（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格式八：**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格式九：**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二：**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顺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第七篇 开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开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开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开标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投标无需提交授权书）、投标保证金（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若投标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开标文件”内，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格式一：**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投标人不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

**格式三：**

**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 的 《\_\_\_\_\_\_\_\_\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 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_%数额为\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币种为\_\_\_\_\_\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离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